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服務質素標準 8：法律責任

目 錄

- |                  |      |
|------------------|------|
| 1. 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政策 | P. 1 |
| 2. 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程序 | P. 2 |
| 3. 制訂有關法例清單指引    | P. 3 |

附件

- |                                |            |
|--------------------------------|------------|
| 符合服務質素標準 8 的有關法例(普遍適用於本處各單位服務) | [表格編號：A01] |
| 符合服務質素標準 8 的有關法例(只適用於本單位服務)    | [表格編號：A02] |

## 服務質素標準 8

### 法律責任

#### 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政策

1. 本處服務單位知悉所有監察其運作及服務提供的法例(包括衛生、安全方面法例)。
2. 本處服務單位備有監察程序以確保單位遵守有關的法例，及於需要時徵詢法律人士的意見。

政策制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次檢討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檢討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檢討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廿四日
第四次檢討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檢討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檢討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第七次檢討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次檢討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發佈：本處所有單位均獲發給本政策文件。單位主管應通知各職員有關本政策文件的內容，職員亦可隨時索閱。

檢討：本政策在制訂日期起每三年全面檢討一次，並可按需要提交高層職員會議內檢討及修訂。

## 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程序

1. 服務單位對影響其服務提供的最新法例及規則有一定的認識，而服務的推行亦須符合有關規定。單位主管必須知道符合所有法律責任的重要性，以及其對服務管理的其他方面的影響。
2. 單位制定有關監察其運作及服務提供的法例的清單，包括由社會福利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制定之清單；並紀錄取得這些法例的地方，以提供途徑讓職員閱覽。
3. 單位應訂立一張法例要點的清單，並記下達致規定的時間。
4. 如服務單位因服務需要，經層峰處理，可取得本處之法律顧問意見。本處法律顧問由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委任。

## 制訂有關法例清單指引

1. 單位應紀錄與服務有關的法例。

法例清單分為兩大類：

表格 I. A. 運作及服務，單位應列明是否適用

B. 人事，由人事部定期更新

表格 II. 適用於指定服務之有關法例。

2. 總辦事處會定期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會福利署發放之有關法例通知單位。
3. 單位定期更新法例清單。